

街頭感受民族语言文化

——中国宁夏回族话研究实地考察（二）——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the Nation on the Street

—Investigation of the Native Chinese's Ningxia Huizu in the Field (2)—

張 筱 平

ZHANG Xiaoping

愛知大学国際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学部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ichi University

E-mail: zhangxp@vega.aichi-u.ac.jp

要 旨

本稿は筆者と荒川清秀、塩山正純による科研費基盤研究B「中国寧夏における回族語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に関して、2006年夏、2007年春、夏の3度にわたり寧夏にて行った実地調査の成果と、収集した資料に基づく第2回目の報告である。主な内容は以下の通りである。

- (1)“礼拜帽”と“盖头”。寧夏回族の服飾に関する語彙と内包する文化的意味に関する分析。
- (2)至る所で目にする緑色の“清真”。寧夏における“清真”の社会的意味に関する分析。
- (3)“寺坊”とその住所。寧夏における“寺坊”の現状と意味の分析（寧夏東部地区を例に）。
- (4)“清真寺”“拱北”“道堂”とムスリム用品の商店。“清真寺”“拱北”“道堂”とムスリム用品の商店が寧夏回族ムスリムに対してもつ意味と人々のそれに対する感情に関する外部からの分析。
- (5)街頭の早朝鍛錬と回族の伝統武術。寧夏回族の伝統武術とその言語文化的意味の変化に関する分析。
- (6)回族の若年層の女性へのインタビュー。寧夏回族の青年、とくに女性の回族言語文化に対する理解と認識に関する分析。
- (7)漢族の青年へのインタビュー。寧夏における漢族の青年の回族言語文化に対する理解と認識に関する分析。

現地調査は本研究課題にとって重要である。本稿は寧夏の街頭における調査結果を詳述したものである。調査によって得られた成果はさらに多岐にわたるが、紙幅の関係上、「中国人研究者による回族の言語文化に関する研究」「寧夏の回族幼稚園、学校における教育」「寧夏のイスラム寺院における経堂教育」「寧夏回族語に関するアンケート調査」等のテーマについては、稿を改めて述べることにしたい。

一年多来,为“中国宁夏回族话研究”这一课题¹⁾,我三次去宁夏进行了实地考察²⁾,每一次考察都会有不同的新鲜感受。宁夏是中国回族人口最多最为集中的地区,走在宁夏城镇乡村的街头,除了强烈地使人感到这片中国西部最贫瘠的土地正在发奋图强悄然缩小着与东部地区的贫富落差之外,给人印象最深刻的恐怕就是与中国东部地区仿佛永远也不会趋同的浓厚的民族语言文化气息了。

I “礼拜帽”和“盖头”

中国回族表示服装的词汇里,最典型的莫过于“礼拜帽”和“盖头”。

服装是民族的外在标志。据史书记载,中国回族先民作为西来的穆斯林,在唐、宋、元时期,虽说服装上有了一些变化,但大多数情况下还都是以阿拉伯(当时称为“大食”)地区的服装作为本民族服装的。只是经过明代统治者采取禁止“胡服”的政策和满清政府贯彻残酷的“剃发易服”服制之后,这一情况才有了根本的改变。目前,中国回族,男人喜欢戴“礼拜帽”,女人喜欢搭“盖头”,就是经过一千多年历史的冲刷最终保留下来的最为明显的民族服装符号了。

提起“礼拜帽”和“盖头”这两个词,全中国的回族穆斯林,可以说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但在现实中这两个词作为民族符号,它们的表现就不是那么简单的了。

“礼拜帽”,又称“顶帽”,外族人常称其为“回回帽”。这种帽子,结构简单,无檐圆顶,颜色以白色最为普及,根据季节、爱好、“尔林”³⁾与地位,还有灰、蓝、黑、绿、紫等色的选择,帽子有纹样的也都很简约,大多是几何图样,有的还绣着阿拉伯文字“真主独一”或“真主至大”等。戴上它,既能遮住头发,显得整洁干净,礼拜时又便于叩头,故而很受回族男子的欢迎。按照中国伊斯兰教的传统,回族男子在礼拜和参加其它宗教活动、民族礼仪活动时,必须要戴礼拜帽,这是不可随意更改的教规。因而,走遍中国,无论哪里,只要遇到这种场合,都可以见到回族男子戴此种帽子。但在平日,情况就有所不同了。中国东部地区城市里的回族男子,即使生活在回民较为集中的社区,在没有礼拜和宗教活动、民族礼仪活动的情况下,出入公共场合一般都不戴礼拜帽的。而同样是回族男性穆斯林,在宁夏城镇的大街小巷却很容易见到戴着礼拜帽的身影。

第一次去宁夏时,到宁夏人民出版社收集图书资料,我见到了回族著名学者王永亮先生,他当时带着一顶紫色平绒礼拜帽,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作为中国东部地区一名回族穆

1) 该课题的日语名称为——《中国宁夏における回族語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研究种类为——「科学研究費補助金 基礎研究 B (一般)」,课题番号为——18320070。

2) 第一次于2006年8月间,历时6天。第二次于2007年1月底至2月初,历时7天。第三次于2007年8月中旬至9月中旬,历时29天。

3) 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专指伊斯兰教的学问。

斯林，我从来没在这种与伊斯兰宗教事务毫无关系的郑重工作场合见过回族男子戴礼拜帽的，但后来，我在宁夏的考察，经常见到回族男子在工作场合戴礼拜帽，便也就习以为常了。宁夏街头商店的服务员、自由市场的商贩、饭馆的老板和店员，凡是回族，许多男子都头顶着白色的礼拜帽。在东部地区，回族穆斯林上街买东西，特别是买食品，最常问的一句话就是“这是不是清真的”，即使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心里也还会感到不安。可在宁夏地区，只要见到礼拜帽，和礼拜帽互道了色俩目⁴⁾，就可以把食品放心地买回家，省去了很多麻烦。特别是，回族穆斯林出门在外，有时候很需要和本族人交往、互助，有了礼拜帽这一明显的标志，交往和互助就显得方便多了。

宁夏地区服务行业的回族男子戴礼拜帽比较普遍，这大概和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更需要这种标示有关。但实际上，日常生活中经常戴礼拜帽的回族男子也是随处可见的。我来宁夏做回族语言文化的实地考察，街头上来来往往的行人中那一顶顶白色的礼拜帽，为我的随机调查提供了很大的便利。银川清真中寺寺坊上的马占彪哈吉⁵⁾后来成了我的“受访者”，并和我成了好朋友，最初就是因为他头戴礼拜帽的形象吸引了我。那天傍晚，我在街头随机调查，走到中国移动通信营业厅附近时，忽然见一位带着白色礼拜帽留着花白胡须的壮年男子风风火火地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来到营业厅门前，利利索索地把车在停车处放好之后，就大步流星地走进营业厅去了。我很好奇地跟进去观察，看见他拿着手机和柜台里的服务员低声交谈，办理交费手续，就忽然决定尝试着对他进行一下调查。我转身出来在门口等他，不一会儿，看见他出来打了一个电话，就走过去跟他道了一个“色俩目”，做了自我介绍，说明了自己的想法。没想到他接了“色俩目”后，眉开眼笑，非常爽快地表示愿意接受我的访问，并和我约定了去他家做客的时间。两天以后，我找到银川清真中寺，在中寺一名“朵斯提”⁶⁾的引导下，来到了马占彪的家，受到了马占彪夫妇的热情接待。从此，他们把我当成了朋友和兄弟，为我的调查提供了许多鲜活的资料。试想，如果没有马占彪头上那顶白色的礼拜帽，我们之间的故事就不会发生，那天的街头随机调查也会黯然失色。

除了礼拜帽之外，宁夏回族男子还有戴用白色或黄色等其它浅颜色布料做的缠头的习俗。这种缠头与当今阿拉伯伊斯兰教男子戴的缠头一样，外族人常称戴这种头饰的回族为“缠头回回”。实际上，回族人对此种头饰并不称其为“缠头”，而是保留了先民使用过的波斯语或阿拉伯语，称其为“戴斯塔尔”（波斯语音译，也写成“戴斯达尔”）或“达斯塔尼”（阿拉伯语音译）。据说，伊斯兰教的圣人穆罕默德礼拜时常戴这种头饰，故而中国回族穆斯林往往将其视为一种圣行。我在宁夏考察期间，在不少清真寺的礼拜大殿里见过这种戴斯塔

4) “色俩目”：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又译作“色兰”、“塞俩母”。穆斯林见面的问候语。

5) “哈吉”：又写作“哈知”、“哈志”等，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意为“朝觐者”，是回族对到过阿拉伯麦加朝觐的人的尊称。

6) 回族常用词语，波斯语音译，又写作“多斯提”，意为朋友。复数形式为“朵斯达尼”或“多斯达尼”、“多斯塔尼”等。

尔，但是在街头走动的人群中却从没有见过。在街面的商店里买礼拜帽的时候，我曾经好奇地问过这个问题，店主告诉我说，日常生活中，回民男子一般是不戴戴斯塔尔的，只有在去清真寺礼拜，或者参加穆斯林传统节日聚礼和重大的宗教活动的时候才戴，而且戴的人也以阿訇⁷⁾、满拉⁸⁾、哈吉和老人居多。毫无疑问，戴斯塔尔在阿拉伯世界的流行与当地的生活环境密切相关，具有抵御暴晒、炎热和风沙等功能。这是很多人都知道的常识。但是，我在宁夏清真寺里所见到的戴斯塔尔，都是把一块轻而薄的面料以缠绕的形式固定在白色礼拜帽外边，这样的布料，以这样的缠绕形式戴头上，除了回族穆斯林所赋予它的宗教符号意义之外，显然只保留下了它的观赏性，而失去了它原有的实用功能。

回族男子戴的礼拜帽一般都是圆顶的，但在宁夏因教派不同，式样也有细微的区别。比如有着轰轰烈烈悲壮近代史的哲赫忍耶教派，他们所戴的礼拜帽是六角形的，表示伊斯兰教的六大信仰⁹⁾，头顶中央有一颗同一块布料结成的布疙瘩，表示“认主独一”。我在去宁夏之前对这种礼拜帽的认识，还只是停留在书本上，从没有见过实物。因此，去年夏天第一次到宁夏吴忠哲赫忍耶教派的板桥道堂访问时，看到包括满拉在内的所有教职人员都戴的是这种礼拜帽，和该教派所建的四旗梁子马化龙¹⁰⁾的拱北建筑顶部的形态很是相似，感到很有特色。板桥道堂管委会主任谭先生告诉我说，哲赫忍耶并没有严格要求到所属的清真寺礼拜的教众都必须戴这种礼拜帽，但是戴这种礼拜帽的肯定是哲赫忍耶教派，日常生活中也是如此。哲赫忍耶派以高声明亮地诵念经文而得名，表明它很注重宗教仪礼上的外在的显性特征。把伊斯兰教的“六大信仰”和“认主独一”的教义，明显地标记在礼拜帽上，恐怕也是这一教派特征使然。

回族女性的头饰一般统称为“盖头”，与汉族结婚仪式上新娘头顶遮盖的红盖头，称谓相同，但文化意义和质地、色彩、款式等却有很大的区别。回族成年女性戴盖头的习俗是受伊斯兰教禁止女性裸露发肤的教规影响而形成的，但由于教规并没有规定出遮盖发肤的具体物质形式，因而也就形成了当今中国回族女性的盖头多姿多彩日新月异变化和发展的新气象。

“盖头”在中国东西部地区的回族女性社会中的表现可以说很不平衡。中国东部地区，特别是大都市里，回族女性日常生活中很少有戴盖头的，他们和男性穆斯林一样，一般只有

7) 回族常用词语，波斯语音译，又写作“阿洪”、“阿衡”。是回族对清真寺内主持宗教事务人员的尊称，威望较高。

8) 回族常用词语，波斯语音译，在宁夏，专指在清真寺学习宗教知识的学员。

9) “六大信仰”：指信真主、信经典、信天使、信使者、信后世、信前定。

10) 马化龙（1810-1871），祖籍宁夏灵州（今灵武），中国伊斯兰教苏菲主义学派哲赫忍耶教派第五代教主。曾经发动反清起义，给清朝在西北的统治以沉重打击。1870年，为保全广大回族教众免遭屠杀，率子受缚，于转年正月十三日，被左宗棠（回族人称“左屠夫”）残酷杀害。同时被害的亲属和起义军首领共1800多人。以后，教民为纪念他，将其殉难的日期融入其称谓中，尊其为“十三太爷”。

在家人亲戚“无常”¹¹⁾、星期五去清真寺“主麻”¹²⁾或参加其它宗教礼仪活动的场合才会戴一种类似纺织女工工作帽式样的白色撮口帽。这种撮口帽，宁夏回族女性也有戴的，而且也多是一些中老年妇女。但是与东部地区不同的是，平日里走在宁夏街头，特别是回族较为集中的社区，想在人群中见到这种头饰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了。我在银川街面上进行随机调查，男子的礼拜帽和妇女的这种撮口帽都为我寻找受访者提供了很大的便利，虽说调查成功率并不是很高，但毕竟为我省去了很多麻烦，受益不浅。

宁夏地区回族女性的盖头，除了中老年常戴的这种撮口帽以外，常见的还有三大种类。这三大种类在中国东部地区，特别是北京天津这样的大都市，很难见到。

第一种式样很像消防队员带的头套，从头顶套下，上下左右和后面以及额头都遮严，前面下巴以下部分分为左右两片，戴好后，将左右两片扣上，遮住脖颈，只露出脸部。这种盖头，式样基本是统一的，只是后边的长短有些不同，长者可垂至腰以下，短者只垂至两肩。质地以绿、黑、白三种基色的面料为主。绿色一般为未婚女性所戴，已婚和中老年妇女则戴黑色和白色。我第一次见到这种盖头实物是在去年夏天访问宁夏同心洪岗子拱北的时候，那天正好洪门¹³⁾当今教主洪洋先生不在，他的母亲就戴上了这种白色的盖头会见了我们，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宁夏回族妇女，戴这种盖头的很多，但是我在街上看到戴这种盖头的，基本上都是老年人。据老年人说，这是因为这种盖头简洁好戴。可据年轻人说，这与时代和审美观念有关。

第二种盖头是发罩式的，样式上与撮口帽很相似，但是质地和色彩纹样有很大区别。发罩式盖头一般是各种透气性很强的丝绸、纱和网状勾织物缝制而成的，它只具有拢住头发的功能，不能完全遮住头发、首饰和脖颈的肌肤，因此严格地说不符合教规的。但是多少年来，撮口帽除了能遮住头发以外，也没有遮住首饰和脖颈肌肤，却一直为教门所认可。因而宁夏出现这种盖头也并不为奇。戴这种盖头的一般都是年轻女性，宁夏的夏天很热，而且风大，年轻女性经常外出工作活动，戴这种盖头又凉爽又美观、利落，因此很受欢迎。去年夏天我在宁夏同心考察时，在街头公园和广场就见过不少戴着这种盖头的青年女子。今年夏天去宁夏自然也不例外。

第三种盖头是头巾式的。这种样式的盖头，和东部地区汉族妇女喜欢戴的头巾，在质地和色彩上区别不大，根据气候、年龄、环境和个人爱好来选择。但是图案纹样一般都是几何图形、缠枝花、散花和阿拉伯文字等，没有动物、人物之类，而且规格比较大。戴的方法也与汉族女性不同，一般要把额头和顶部都遮盖住，下巴以下的地方也不露出脖颈肌肤。这些

11) 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意为去世。

12) 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意为“聚礼”。由于星期五是穆斯林聚礼的日子，因而这一天又被回族称为“主麻日”，而主麻日的响礼则被称为“主麻拜”。

13) “洪门”，也即“洪门门宦”，是中国伊斯兰教苏菲学派虎夫耶教派支系门宦之一，创始人是宁夏同心县的洪寿林。

区别自然与伊斯兰教的信仰和教规有关。宁夏回族女性戴这种盖头的很多。在一些旅游景点，常可以见到年轻的回族女导游身着新式的鲜艳袍装戴着这种纱绸盖头，乍看起来很像是维吾尔族姑娘。中年以上的女性戴这种盖头的比年轻人多，而且一般也都身着袍装。此种打扮的女性，按照宁夏回族的说法，一般教门都比较紧¹⁴⁾，出入清真寺的女性很多都是如此打扮，因此，和她们的交往一定要注意。比如“男女授受不亲”的教规，在东部地区的回族内部已经随着时代的发展有了很大的改变，男女之间行握手之礼早已习以为常，可是在宁夏则不同了，遮盖发肤越是一丝不苟的女性，遵行传统教规可能就越严格。我第一次来宁夏实地考察，和十几位回族男女学者座谈之后行握手礼告别时，就遭到了一名身着袍装头戴纱巾式盖头的年轻女学者的谢绝。这一经历使我对宁夏回族女性的盖头以及民族特色着装的文化内涵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除了礼拜帽和盖头之外，宁夏回族穆斯林还有一些民族特色服装种类，只不过如果不仔细辨别的话，很难发现。比如“准白”、“坎肩”、“麦赛海袜子”（阿拉伯语译词，即“皮袜子”）等等。“准白”是男性袍装，乍看起来很像是线条简洁的现代风衣。这种袍装面料挺括，色彩以灰、黑、蓝为主，有单、夹、棉、皮等不同款式，喜欢穿的人一般是阿訇、满拉和老人，穿起来既显得温文尔雅，又显得威严庄重。在银川、吴忠、同心、固原等城市较大一点的清真寺门口，只要稍加留意，就会看到穿这种袍装戴着礼拜帽的回族男子。我去年夏天去同心清真大寺访问，该寺慈祥的老阿訇杨玉明就是穿了一件浅灰色的“准白”出来接待的我们。那天很热，可是老人却把我们当成了贵客特意穿上了“准白”。可见“准白”所含有的庄重意味非同一般。

穿“坎肩”和“麦赛海袜子”据说多少都与回族穆斯林在天气较冷的情况下洗“小净”¹⁵⁾有关。穿“坎肩”洗小净时，只要撸起衬衣的袖口就可以了，很是方便。中老年人穿“麦赛海袜子”，洗小净时只要用湿手在袜子前后摸一下就可以替代洗脚的程序了。当然，这种景象在街头上是看不到的，只有在礼拜之前的清真寺水房子里才能看到。

此外，在宁夏清真寺跟着阿訇学习的满拉，经考核合格毕业时，当地教民要给他制作一种阿拉伯风格的袍装和缠头穿戴上，还要给寺里送贺幛，因此回民把这种仪式称为“穿衣挂幛”。回族尚绿，满拉毕业时所穿戴的袍装和缠头一般都是绿色的。但是这种袍装和缠头平时是不穿戴的，就像研究生毕业穿的硕士服和博士服一样，只不过是一种象征性的符号。现

14) “教门紧”，是宁夏回族常用词语。东部地区说“教门深”。意为对宗教教规和道德遵守得很严格。

15) “小净”，回族常用词语，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意译，也有直接用波斯语音译词“阿布达孜”和阿拉伯语音译词“乌足宜”的。这是指宗教活动之前必须要做的一种卫生仪式，其程序包括：洗手、洗下身、再洗双手、漱口、呛鼻、洗脸、洗双肘、摸头、摸耳、洗双脚、吻水等。与“小净”相应的是“大净”，程序是在“小净”过程之后，自右至左，从上到下，加洗全身。回族穆斯林的“小净”和“大净”与一般意义上的洗澡不同，一是要有严格的程序，二是这些程序，每一道都有其宗教含义，三是完成之后，在宗教活动之前如果发生呕吐、出血、大小便、睡觉、昏晕、房事等，则被视为坏了“小净”或“大净”，需要重新做过。

代汉语惯用语“戴绿帽子”¹⁶⁾用来比喻男人的妻子有外遇，但是这一惯用语对于回族穆斯林来说，显然还应该“象征拥有阿訇地位和资格”的义项，尤其是在以宁夏为中心的回族伊斯兰文化传统氛围较为浓厚的地区。

II 无处不在的绿色“清真”

历史上，中国回族穆斯林所信仰的伊斯兰教曾经被普遍称为“清真教”。但是现在，提起“清真”一词，人们往往会想到回族饮食，特别是回族的餐馆。

宁夏地区的街头餐馆，从门脸上看，回族和汉族是有严格区别的，这与中国东部地区城市有些细微的不同。宁夏的回族餐馆，门楣顶上的招牌必须有汉字“清真”的字样和用阿拉伯字写的“清真言”¹⁷⁾、“太思米”¹⁸⁾或表示“伊斯兰”、“合法的”、“穆斯林”等意义的词语，有的还画上象征着伊斯兰文化的“汤瓶”¹⁹⁾、“新月”²⁰⁾等图样。这一点倒是与东部地区基本一致。但是宁夏地区的回族餐馆，招牌的基色一般都是绿色的，与伊斯兰文化“尚绿”的传统审美保持着统一，这与东部地区就有所差异了。东部地区的很多回族餐馆的招牌，从基色上看，不那么统一，有的与汉族的没什么区别。比如天津著名的鸿起顺和鸿宾楼，招牌的基色就不是绿的，而是红的。在宁夏，基色为红的招牌一般都是汉族餐馆的标志，据说这与汉族民俗中历来有尚红的传统有关。不仅如此，宁夏汉族餐馆的招牌上一般都明确写着“汉餐”或“汉民餐馆”等字样，用以区别回族餐馆，而这种情况在东部地区就很难见到了，可以说是宁夏地区特色。

回族餐馆必须挂上写有汉字“清真”字样和阿拉伯字样的招牌，这种招牌，穆斯林称之为“清真牌”。挂“清真牌”的涵义，在宁夏并不那么简单，除了传达禁食猪肉这一重要信息之外，还涉及了许多与民族和宗教相关的深刻内容。宁夏吴忠市伊斯兰协会教务部主任杨金奎先生和我在街上走的时候说，挂清真牌的餐馆，不仅要求餐馆的主人是穆斯林，而且还

16) 据研究，此惯用语来源于元代时期对在娼妓业工作的男子必须带绿色头饰的规定。

17) “清真言”，伊斯兰教义用语，阿拉伯语意译。原意是“美好的语言”。因为伊斯兰教要求每个穆斯林必须要会念，因而为了方便学习诵读，中国回族穆斯林往往将其内容用汉字音译为——“俩一俩亥银兰拉乎，穆罕默德热苏龙拉西”。其意为“万物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主的使者”，亦即回族穆斯林所常说的“十六字真言”。

18) “太思米”，也写作“泰斯米叶”，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奉普慈特慈的安拉之名”。中国伊斯兰教要求每一个穆斯林做任何事前都要用阿拉伯语恭诵，因而为了方便学习和记忆，回族穆斯林常将其内容用汉字音译为——“比思敏俩希热赫玛尼热黑米”，生活中常简化为“比思敏俩”。因此可以说，此语和“色俩目”、“清真言”是中国回族话中使用频率最高的。

19) “汤瓶”，回族常用词语，指回族穆斯林洗手洗脸时所用的盛水器皿，形似大茶壶。

20) “新月”，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意译，原意为“上弦月”。据研究，自16世纪开始逐渐为伊斯兰教所接受，取其上升、新生、幸福、吉祥之意，象征着伊斯兰教开创了人类文明的新纪元。中国回族穆斯林至今仍保持着每年开斋节（回族传统节日）时“望月开斋”的习俗。

要求餐馆的厨师必须是穆斯林，这是最基本的。有的回族居民开餐馆挂出了“清真牌”，但厨师却不是穆斯林，还有的汉族居民开餐馆也想挂“清真牌”，这都是不能允许的。如果有这种情况发生，一经举报，伊斯兰教协会和商业管理部门都会出面干预，直至改正为止。另外，结合现实情况，清真餐馆为了经济利益和照顾外族顾客，可以经营烟酒并允许顾客在店堂内抽烟喝酒。但是，按照伊斯兰教规，教民是禁止抽烟喝酒的，因此恪守伊斯兰传统，不允许食客在店堂内抽烟喝酒的清真餐馆，其经营方式也是受政策保护的。这样的餐馆，一般都会在店堂的墙上贴有不允许抽烟或者喝酒的明显标志，或者会在食客进店后直接口头说明。我在宁夏调查期间，每天都在街头不同的回族餐馆用餐，去过的餐馆里，真正不允许抽烟喝酒的有，但不多，大部分都允许抽烟喝酒。对于允许抽烟喝酒的餐馆，我问过老板为什么，他们告诉我，这不仅是为了照顾外族食客，也是为了照顾本族食客，因为现在宁夏的回族青年人，很多都开禁抽烟喝酒了。当然，既注意照顾遵守传统教规的穆斯林食客，又注意照顾喜欢抽烟喝酒的食客，有的回族餐馆在内部设置了两种用餐空间，食客进入餐馆后，首先问明是否抽烟喝酒，然后将食客领入所需要的空间落座。银川市市内，自治区政府对面有一家国强手抓羊肉餐馆就是这种类型的清真餐馆，无论什么身份的食客，都会自得其所，很是方便。

另外，宁夏的清真餐馆绝大多数都很注重大众化，这一点与东部地区的大城市有很大的不同。东部地区的清真餐馆和宁夏比起来，菜品的档次一般都比较高，价钱自然也比较贵，工薪阶层的市民到吃饭时间想找家清真餐馆随便吃点儿物美价廉的家庭饭菜是很难的。可是宁夏就不同了。宁夏人喜欢吃面，家庭主妇们几乎都有自己的拿手面。从面的做法和形态上看，有拉面、切面、龙须面、刀削面、手揪面等；从面品的种类上看，有汤面、凉拌面、炒面、烩面等；从主要配料上看，有牛肉面、羊肉面、鸡肉面和臊子面、素菜面等；从调味料上看，也有多种，但以辣味最为盛行。宁夏人家里的餐桌上，各种各样的面类是最常见的，出门在外，如果不想铺张，想吃一碗面更是不用发愁。走在宁夏地区街头，到处都可以看到以面类为主要经营菜品的清真餐馆，这和日本街上到处都是“ラーメン”（拉面）馆儿很是相似，可以说已经成了宁夏地区的一大景观。这些清真餐馆的面类一般都很便宜，而且很实惠，可以称得上是物美价廉，普通工薪阶层市民，即使经常去吃，也是可以承受的。我在宁夏期间去这种清真餐馆时经常寻找机会和老板交谈，吴忠宾馆对面的一家小餐馆的老板告诉我，他和他的孩子都各自经营一家这种餐馆，宁夏富人不多，普通人的收入都不高，开这种餐馆经营面类虽然利不大，但是喜欢吃的人多，所以买卖还可以。可见，宁夏清真餐馆的大众化特色，与宁夏地区消费水平相关。但从经营者的角度看，与穆斯林经商求真务实的伊斯兰传统也不无关系。

其次，宁夏的清真餐馆的饮食品类，地方化特色也比较突出。比如，中国回族喜欢喝茶，但是宁夏回族喜欢喝的是“盖碗茶”，与东部地区回族喜欢的“花茶”、南方回族喜欢的“绿茶”、“乌龙茶”、北方回族喜欢的“砖茶”、“红茶”有着明显的区别。走进宁夏清真餐馆

落座之后，第一道程序几乎都是要面对“盖碗茶”的选择。这种“盖碗茶”因配料不同而称谓各异，茶叶里配上枣和糖的叫“三香茶”；绿茶配上白糖、芝麻和柿饼的叫“白四品”；砖茶配上红糖、红枣、干果的叫“红四品”；绿茶配上山楂、芝麻、白糖和姜的叫“五味茶”；花茶配上七种或七种以上配料的统统叫“八宝茶”。宁夏人最喜欢的是“八宝茶”，配料一般是冰糖或白糖、红枣或沙枣、还有桂圆、芝麻、枸杞、葡萄干、核桃仁等，此外还有根据需要而配加桂花、玫瑰花、杏仁和其它果干的。宁夏回族喝“盖碗茶”的方法也是很讲究的，最基本的一点是，端起盖碗后，不得揭下盖子一边吹一边喝，而是要左手端盖碗，右手拿着盖子一边轻轻地刮一边喝。

除了喝茶，宁夏清真餐馆的主食和菜品也都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表现主要有两大方面：一是用料以当地物产为主，二是制作方法以适应当地人的口味为主。上文所说的大众化的面食食品，事实上也是很有地方特色的典范。再如，宁夏盛产牛羊，因而几乎所有的清真餐馆都有自己拿手的牛羊肉菜品，“手抓羊肉”就是最流行的菜品之一。宁夏人很喜欢辣味，连饺子和包子的馅里也常有放辣椒的，如果不太习惯辣味的外地人或外国人走进宁夏清真餐馆而没有事先强调不吃辣味的话，那很可能被没有标明辣味的菜品辣出眼泪来。我就是个不太习惯辣味的人，在宁夏清真餐馆吃饭，即使事先跟服务员讲明了不吃辣的，也还是有被辣的经历。当地陪同我调查的先生非常幽默地说：“没办法，我们这里的厨师离开了辣椒就不知道怎么做菜了。”除此以外，宁夏的回族小吃也与其它地方不同。比如同样被称为“油香”的回族小吃，东部地区回族的“油香”发酵程度比较高，以咸味为主，中间不开口。可是宁夏地区的“油香”大多都放糖或蜂蜜之类的甜味配料，而且发酵程度不高，中间还要开口。北京天津地区的回族，始终把“油香”作为传统穆斯林礼仪食品，家里有人“无常”或办“尔麦里”²¹⁾，才会炸“油香”分送亲友共同食用。可是，“油香”在宁夏地区，除了婚丧礼仪和伊斯兰节日之外，很多回族家庭平时就有制作的，而且在有些清真餐馆里也可以买到，似乎有成为待客和日常小吃的趋向。

挂着绿色“清真牌”的餐馆，当然要把握住伊斯兰教教众的饮食禁忌、需求和习惯。但

21) “尔麦里”，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也写作“尔买里”、“尔曼里”等。原意为“善举”、“善事”、“善行”，包括范围很广。在中国，回族穆斯林每逢宗教节日、先圣和先知的生辰、门宦导师或家族亡人的忌日都要举办宗教活动，而这种活动则一般被称为“尔麦里”。举办这种“尔麦里”，在宁夏则被称之为“干尔麦里”。

不仅如此,“清真”二字的含义很丰富,它既是言主、言教,又是言人²²⁾。因此,作为一个回族穆斯林打出了“清真”的招牌经商,就不仅要做到敬主尊教,还要做到清其心志、真其言行。伊斯兰教历来鼓励穆斯林经商,但反对经商者欺行霸市、说真卖假、巧取豪夺、不择手段牟取暴利。伊斯兰教是劝人向善重视道德的宗教,教义中有明确的“命人行好”、“止人干歹”的规定²³⁾。这些都是作为一名经商的穆斯林所应该牢记于心,并在实践中应该贯彻始终的。吴忠市伊斯兰教协会的杨金奎先生在街上向我解释“清真牌”时说,“清真牌”不是那么好挂的,作为穆斯林而经商,就要对得起“清真”二字,安守本分,务实真诚,公平守信,善以待人。我在宁夏做实地考察,以顾客身份接触的清真餐馆,感觉到绝大多数都如杨金奎先生所说的那样,具有热情真诚、童叟无欺、公正纯朴的伊斯兰传统道德风格,体现出了“清真”二字深厚的文化内涵。对此,当地回族学者王伟伟(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主席)在他的《回族民族学概论》里将之描述为受伊斯兰教影响而形成的“回族经商道德习俗”²⁴⁾。而从宁夏的清真餐馆方面看,这种道德风格或习俗的确很明显。比如吴忠市的牛三阁黄河鲶鱼餐馆,吴忠中寺门前的新疆大盘鸡餐馆、银川新华寺附近的津味楼餐馆等,这些餐馆店面虽然都不太大,但是店风都非常好。津味楼餐馆的墙上挂着一张店员必须做到的“十点”店规,非常有趣:“微笑露一点,说话轻一点,嘴巴甜一点,脑筋活一点,行动快一点,做事多一点,肚量大一点,脾气小一点,效率高一点,理由少一点”。这“十个一点”店规,用来衡量宁夏的许多清真餐馆的店主和店员都很适合,因此可以说很有代表性。当然,违背伊斯兰教做人经商道德原则的清真餐馆也不是没有,我在银川市平安东巷就偶然进了一家叫做“羊排小揪面”的餐馆,在我提出卖给我的菜品名不副实之后,店主黑着脸出来问明我已经付过帐,就突然对我横眉立目,野蛮粗暴地叫我滚出去。这是我在宁夏清真餐馆遭到的唯一一次非伊斯兰风格的待遇,幸好我本人是名穆斯林,如果事情发生在非穆斯林客

22) 勉维霖《中国回族伊斯兰宗教制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年11月第1版第2次印刷)一书中引用了刘杰三在《清真教说》中对清真的解释。其意义就包括三个层次——

一.“以言其主,则有主之清真。无所始也,而自不落于空无;无所终也,而更不拘于方位。不受阴阳而超然自在,毫无干杂而纤微自明——此主之清也。永远常存而不似万物,至尊独一而靡所与同。天地至大,巨细莫不任其掌管;人神至广,贵贱莫不听其生死——此主之真也。”

二.“以言其教,则有教之清真:教本主圣而不似诸家与自立,道和天人而非若异说之偏枯;圣与圣相传而无所用其聪明,人与人相习而不敢私其意见——此教之清也。自上天以及地下,而尊教者不别仙凡;自开辟以至今日,而服教者无论亲疏。至其向背各异,则所以证其先天之自取;迷误有兮,则所以辨诸身之后之升沉——此教之真也。”

三.“以言其人,则有人之清真:异端邪说不能感其志,功名富贵不能乱其衷;身寄浮生而来去不滞,躬居尘世而一心常静——此人之清也。心为一主而二念不立,行唯圣训而追忽不生。孝悌忠信之事本乎生命,而奉主为谨;礼义廉耻之端出乎经传,而佩服益深——此人之真也。”(引自该书第3页)。

23) 回族穆斯林将伊斯兰教义概括为“教门原根八件”,内容为:“第一认主独一;第二知主公道;第三惟圣;第四惟伊玛目;第五命人行好;第六止人干歹;第七远奸;第八近贤”。(见《宁夏百科全书》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第688页)

24) 见该书第188-190页。

人朋友的身上，那岂不影响更坏？尽管如此，宁夏清真餐馆以及穆斯林“多斯达尼”²⁵⁾对绿色“清真”的深厚情感和认真实践“清真”的道德风俗仍然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印象，因为毕竟瑕不掩瑜。

如果说“清真”一词，走遍全中国都会使人联想到穆斯林饮食，那么走在宁夏的城乡街头，这一词的意义给人的印象就不仅如此了。宁夏是中国回族穆斯林文化的中心，近些年来，宁夏政府大抓民族地区特色经济，尤其对“清真”饮食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使“清真”成了宁夏经济和文化的重要特征。我三次到宁夏实地考察，每一次都听到过学者或领导干部把“清真”和地区经济、文化联系到一起的评论。今年暑期去实地考察时，正值“第二届中国国际清真食品节、穆斯林用品节暨宁夏投资贸易洽谈会”（当地人简称为“两节一会”）在宁夏召开²⁶⁾，街头巷尾，宾馆饭店，到处都可以看到大大小小形形色色的清真美食节和清真经济文化的广告。人们不谈“清真”便罢，谈起“清真”，似乎谁都能把它归结到宁夏经济和文化方面上来。除了“清真食品”、“清真美食”以外，其它冠以“清真”二字的词组，如“清真品牌”、“清真产业”、“清真工业”、“清真经济”、“清真工业基地”、“清真工业园区”、“清真论坛”等等，似乎成了宁夏人的独创，在宁夏地区的报刊杂志和其他传播媒体上出现的频率很高。据报道，近年来，宁夏在发展本地区经济文化中紧紧抓住“清真”二字做文章，已经使“清真产业”成为最重要的地区支柱产业。今年仅“两节一会”期间，自治区就签约120个，总投资675.12亿元人民币，其中引进外资达621.72亿元人民币。因此，不能不说，绿色“清真”的涵义对于宁夏地区来说，绝非吃吃喝喝那样简单，它为宁夏经济文化的发展增添了生机和活力，已经成为宁夏最重要的特色。

III “寺坊”和住所

不熟悉的人们开始交往，总是要问一下对方的住所。但在宁夏回族穆斯林之间，除此以外，还要问上一句“你随哪个寺上的”或“你随哪个坊”。

“寺坊”，也称“教坊”，是中国回族和其他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以地缘为基础，以共同的宗教信仰为纽带，以同一座清真寺为核心而自然形成的社会组织。是穆斯林传教和进行宗教活动的基层集体单位。东部地区的穆斯林，特别是北京天津地区，寺坊的选择一般与个人住所的所在地有直接的联系。但是宁夏就不同了。宁夏的清真寺很多，密度很大，平均五百多穆斯林中就有一座清真寺。住所周围不止一座清真寺的现象，对于宁夏穆斯林来说再平常不过了。因而，知道了对方的住所，在中国东部地区一般也就等于知道了对方的寺坊所属，而在宁夏则有必要再问一下了。

25) 回族常用词语，“朋友”的复数。详见脚注6。

26) 第一届是在2006年8月。

宁夏的回族穆斯林交往，为什么要了解清楚对方的寺坊所属呢？开始到宁夏实地考察，我并没有注意到这个问题。后来在街上听到了人们这么问，觉得很新鲜，一打听才知道，原来，决定这种交往方式的，是宗教教派门宦在起着重要作用。中国东部地区的清真寺，数量和密度的确不如宁夏，但是即使超过宁夏，穆斯林之间交往也很少有在意对方寺坊所属的。这是因为，东部地区的回族绝大多数都属于“格底目”教派，而“格底目”教派最大特征就是深受哈乃斐（公元699-767年）学派宽容性格的影响²⁷⁾，不反对也不攻击任何伊斯兰教内部的教派门宦，作风上，“虔守正统、热爱和平、顾全大局”、“重视安定团结”²⁸⁾。因此，一般情况下，了解对方是属于哪个寺坊的，对东部地区的回族穆斯林来说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然而宁夏地区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教派门宦不像东部地区那么单纯，而是林立复杂，很多都具有较强的排他性格。因而，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摩擦甚至冲突，顺利实现交际目的，在交往开始时，了解清楚对方是属于哪个教派门宦的，对于宁夏回族穆斯林来说，就显得非常重要。

寺坊与教派门宦是有直接联系的。哪个寺坊属于哪个教派门宦，当地的穆斯林一般都很清楚。宁夏回族穆斯林初次交往想了解对方的教派门宦所属，以询问寺坊所属的方式获取真实信息，应该说是很符合实际，而且也委婉恰当。当然，如果发生并不了解对方寺坊属于哪个教派门宦的情况，直接询问对方“是哪个教派门宦”也不为失礼，因为交际双方都有了解对方教派门宦所属的意愿，都希望在掌握对方的教派门宦所属的情况下决定交际方略，以达到顺畅实现交际的目的。只是这种询问的方式显得过于坦直。当地学者告诉我说，事实上，宁夏穆斯林初次交往，不问对方寺坊所属，而直接问明对方是哪个教派门宦的现象，在现实中也很多。这恐怕与宁夏回族穆斯林很多都喜欢坦直的个性风格密切相关吧。

寺坊对于中国所有回族穆斯林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民族和宗教生存的命脉。寺坊内所属的穆斯林被称为“高目”，复数形式为“高麻尼”。同一寺坊的穆斯林拥有同一座清真寺，他们除了在宗教活动上有紧密地联系之外，在宗教教育、寺坊经济、寺坊管理、寺坊运作和公益福利等方面也具有不同程度的关系。这些关系对于回族穆斯林的宗教的、民族的感情、意识、语言等方面的巩固和传承，以至于穆斯林之间的约束力、亲和力与凝聚力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但是，有一点很值得认真关注。回族的这种民间寺坊制度的存在是以穆斯林“聚族而居”和“依寺而居”的传统为基础的。近些年来，中国东部地区的城市，特别像北京、天津这样的大城市，大规模的城区改造和建设显然缺少保护寺坊的考虑，许多原来聚居在一起的回族居民被分散到远离清真寺的各个汉族居住区定居。这些搬迁的回族居民，住房条件得到了改善，但是与寺坊的联系也由于时间和空间等困扰和无奈，变得稀少了。在这种条件下成

27) 见马通《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4月第3版第4次印刷，第88-89页。

28) 同上书，见第89页。

长起来的回族青少年，缺少了寺坊的教育和影响，对宗教的、民族意识和感情，自然也变得越来越淡薄了。许多青少年甚至连“寺坊”为何物都全然不知，对于宗教与民族的知识，一般只知道回族禁止吃猪肉，至于为什么不能吃猪肉就很少能说清楚了，不用说遇到伊斯兰教的“五大功课”、“六大信仰”、“教门原根八件”、回族的人生礼仪、回族的传统节日等问题，则更是茫然不知所云了。对此，天津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刘开兰先生和北京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主任满恒发先生在接受我访问时，都曾经表示过深深的忧虑。

然而，宁夏的情况却不同。寺坊这种回族民间制度的维护和保持，给人的印象比较强烈。农村自不必说，每一座清真寺的“高麻尼”都居住在清真寺所在的村落或附近，很少有远离所属清真寺的“高目”。城市也一样，在民族自治制度和民族政策的保护下，即使对回族居民较为集中的社区进行规模性改造与建设，也不会造成回族社区寺坊制度的严重破坏。我在去年夏天访问银川市的一位领导人扬占武先生时，杨先生就告诉我说，为了不增加回族居民的经济负担（按照传统，清真寺一般由穆斯林个人集资修建），政府对新建清真寺的控制比较严，因此在对回族社区进行改造和建设时，就要认真对待寺坊的维护。今年暑期，我在银川街头随机调查，曾经和许多汉族市民进行过交谈。比如在玉皇阁南面有一个“世纪钟”小广场，周边的藤萝架下常常有休闲老人坐在那里乘凉、玩儿棋牌、聊天儿。我走进聊天儿的老人们中间，问他们谁是回族老人，结果谁都不是。老人们知道我正在进行宁夏回族语言文化现地考察后，就热情地向我介绍说，银川市人口近三分之二是汉族人，这一带基本都是汉族居民，回族人银川居住得比较集中，住的地方都有清真寺。我问他们回族市民住的房子是不是都是改革开放之前的老房子，结果被他们否定了。这说明银川的回族寺坊制度的确得到了很好的维护。还有一次，我去宁夏人民大会堂和体育馆之间的“光明广场”随机调查，遇到了一位带着白色撮口帽的老大娘。我知道她是回民，便走过去和她道了色俩目，交谈了起来。老人姓丁，石嘴山人，今年65岁，有4男3女。那天是带孙子来广场滑旱冰的。丁大娘告诉我，她家是西关大寺寺坊的，就住在西关大寺附近，所住的房子是改革开放后西关大寺用回族坟地地皮建的，当时每平米仅仅一千多元，比较便宜，西关大寺建房只卖给寺里的穆斯林，不卖给汉民。后来，我又去西关大寺实地看了看，和寺坊的一个居民了解了一下，的确正如那位丁大娘所说。对这种由清真寺参与组织的寺坊居民住宅建设的形式，我还没有机会向当地的政府了解核实。但是，可以想象，如果没有政府的支持是不可能实现的。它的明显特点是，既有利于解决寺坊运作所需的资金问题，又有利于维护寺坊制度。因此不能不说是一种好办法。

回族寺坊制度的维护和保持可以说是宁夏的一大特色。当然这只是从整体上看，不能说生活中一家远离寺坊的回族居民也没有。但是和东部地区比较起来，宁夏地区的清真寺的数量多，密度大，回族居民即使因工作或其它原因而变动住所，也不会离清真寺很远，况且宁夏的交通非常方便，给人感觉在城镇的任何角落，要去清真寺都不会像东部地区大城市那么费时费力，只要个人愿意，选择和加入新的寺坊也不是什么难事。

如前文所述，宁夏地区的寺坊和清真寺数量多、密度大，这与当地的宗教教派门宦林立复杂有关。比如我访问过的灵武市郝桥镇大泉村，该村人口一共只有500多人，竟有3个清真寺，分别属于格底目派、哲赫忍耶派和伊赫瓦尼派。教派门宦多的明显弊端是各据一说、互不相融，容易发生矛盾、摩擦甚至冲突，不利于回族穆斯林之间的团结，也容易造成精神和财力的内耗、浪费现象等等。但是，为了保持、维护或发展各自的传统、特色和势力范围，教派门宦的存在，客观上又对回族语言文化的生存和传承起到了某种推动的作用。比如改革开放以来在宁夏越来越活跃的回族伊斯兰“经堂教育”，不仅与寺坊组织作用相关，而且与“高麻尼”浓厚的教派门宦情感和责任心也有很大关系。

“寺坊”是回族语言文化生存和延续的基础，没有了“寺坊”，回族语言文化就等于失去了根。宁夏地区回族语言文化之所以给人以强烈的印象，不能不说维护和保持“寺坊”这一回族语言文化之根的特色起到了很大作用。

IV “清真寺”、“拱北”、“道堂”和穆斯林用品商店

“清真寺”，也称“礼拜寺”，回族也有使用阿拉伯语音译词，称之为“哲马尔特”或“麦斯吉德”的。但严格地说，“清真寺”这一称谓与阿拉伯语音译词的意义并不完全吻合。“哲马尔特”在阿拉伯语里的意思是“集体的社坊”，用来指称前文所述的“寺坊”更为适合。而“麦斯吉德”的意思是“礼拜的场所”，和“清真寺”所涵盖的内容相比又显得简单一些。中国回族人所谓的“清真寺”，除了“清真”二字高度概括了伊斯兰教的基本教义之外，“清真寺”的职能范围要更广一些，具有中国本土特色。其中“掌学”就是最具有代表意义的职能之一。

清真寺的掌学职能，主要表现就是“经堂教育”。宁夏清真寺和其它地方比较起来，经堂教育比较活跃。我来宁夏三次进行实地考察，每次都会在清真寺里见到经堂教育的场景。宁夏回族穆斯林很重视经堂教育，这一点给我的印象比较深刻。我在拙文《アッ・サラーム・アライクム》中，曾经对第一次考察所见到的宁夏经堂教育进行过描述，但现在看来还只是盲人摸象，不足以表现宁夏回族经堂教育的全貌和特征。所以今后还将作进一步专题研究。

走在宁夏的街头，路过清真寺的时候，如果不进去深入了解，是很难使人感受到经堂教育的具体内涵的。但是，如果稍加留意的话，即使是外族人也不难发现，宁夏的许多清真寺都具有明显的“学校”或“学堂”的氛围。比如，从建筑上看，很多清真寺都有教学专用的教室，有的清真寺教学所用的建筑面积甚至比礼拜所用的殿堂还要大（如同心县阿印科清真大寺）。寒暑假期间，很多清真寺门口都会看到中小学生出出进进，他们显然不是去游玩娱乐。平日礼拜时间之外，一些清真寺内也会传出朗朗的读书声。今年夏天，我到吴忠依莎回民幼儿园访问，还没走进吴忠中寺院内，就听到寺内传出了教师带领女学员集体朗诵《古兰

经》的声音，抑扬顿挫，十分悦耳。

不仅如此，我在宁夏街头随意和当地的回族居民交谈中，也曾感受到宁夏清真寺经堂教育的深刻影响。比如前文提到过的丁大娘，她的孙子就在银川西关清真寺接受过伊斯兰教启蒙教育。小家伙见了我，不仅道了“色俩目”，而且在我的鼓励下，还背诵了“清真言”、“赞圣词”，正确地解释了关于“伊玛尼”²⁹⁾、“主麻”、“依布里斯”³⁰⁾、“白俩”³¹⁾、“念知感”³²⁾、“古纳亥”³³⁾等词语的含义。我问他是谁学的这些知识，小家伙说是跟清真寺的阿訇学的，还说他在唐徕回族小学上学，很多回族同学都会这些，都是假期参加寺上的学习班学的。我在吴忠市中寺门前的新疆大盘鸡回族餐馆吃饭时，认识了老板的13岁儿子胡星亮，他比丁大娘的孙子大，对伊斯兰教知识和回族常用语懂得也多一些，但是跟丁大娘的孙子一样，这些也都是在假期参加清真寺的学习班学的。

宁夏回族人对于清真寺的感情很深。我在实地考察时问过很多穆斯林同一个问题：“生活中没有清真寺行不行？”结果没有一个否定以外的答案，而且语气都毫不犹豫，态度都非常坚定。宁夏的清真寺据记载有3600多座，有许多都具有百年以上较长的历史。但是，“文化大革命”时期，除了个别与现代革命史相关或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受到保护以外，绝大多数都遭到了严重破坏，甚至拆毁。走在宁夏的街道上，映入人们眼帘的清真寺，其实很多都是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改建、重建的。在经济本来就不发达且又遭受十年劫难的困难条件下，宁夏200万回族人硬是在短短的一、二十年的期间里，在贫瘠的黄土地上重新矗立起了那么多面貌一新的清真寺，不能不说令人惊奇。宁夏回族人，尤其是农民，至今的生活水平也与东部地区有很大的差距。很多家庭，房间里的生活设备都非常简单。但即使是这样，他们对于出资出力维护自己的清真寺仍然充满了热情。我走过的几十座清真寺，几乎所有经过修缮、改建，或是重建、创建的清真寺，都有记载着为该寺建设集资捐款的穆斯林团体和个人名字的纪念牌或纪念墙。对于这样的纪念牌和纪念墙，我不知道该怎样确切地称呼它们，但我却透过它们分明地感受到了一种深厚的情感、坚韧的精神和沉重的力量。

按照中国伊斯兰教的传统，为了清真寺的建设，穆斯林是可以通过“化钱粮”的手段筹措资金的。“化钱粮”是回族常用语，也就是募捐。这种宗教性的行为，此前我只是听说过，从未见过。但今年夏天，我在吴忠市实地考察，却在热闹的市中心广场邮局前见到了两位这样的穆斯林男子。当时他们头戴礼拜帽，手里捧着一个钱盒子跟过往的行人讨要“乜贴”³⁴⁾，

29) 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意为“信仰”。

30) 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又写作“易卜劣斯”，意为“魔鬼”、“恶魔”。

31) 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意为“灾难”、“祸患”。

32) 回族常用词语，意为“从内心感谢真主”。

33) 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又写作“古纳哈”、“古纳赫”等，意为“罪恶”、“罪过”、“过错”。

34) 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原意为“愿望”、“心意”、“心愿”等。中国回族穆斯林所称的“乜贴”，多指以钱或者物的形式举办公益善事和施舍。

我看了觉得很奇怪。因为我在宁夏从来没见过一个身体正常且有劳动能力的回族男子为个人生计而沿街要“乜贴”，这是很丢脸面而且也违背伊斯兰教精神的。但后来一打听，才知道他们是为修建当地寺坊的清真寺而在“化钱粮”。宁夏的朋友告诉我说，回族穆斯林为了清真寺而四处奔走“化钱粮”是很辛苦的，“化钱粮”为清真寺建设筹措一些资金，在宁夏既不为耻，也不为奇，而且行之有效。可见宁夏回族穆斯林热心于建设清真寺的积极程度。

宁夏的清真寺，可以说很多都有自己独特的述说不尽的故事，这些故事对于回族语言文化研究来说都是很有价值的。但是它们就像是深埋在西北黄土地下的丰富宝藏，只靠走马观花式的看一看，不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去深入开掘是很难得到的。比如永宁县纳家户清真寺，我在去年夏天和今年春天的走访中，都听说了该寺在改革开放后进行了艰难的维修，但至于维修的艰难过程和其中的故事，由于时间的关系没有进一步了解便不得而知了。与我这样的走访不同，宁夏学者宋志斌、张同基所主持的8人科学研究课题组，1984年深入纳家户做了历时两个月的田野调查，1997年夏又一次深入调查了20多天，前后经历了14年的时间，于1998年撰写出版最终研究成果——《一个回族村的当代变迁》。该成果内容广泛全面、资料丰富真实，论述充分严密，可以说是宁夏回族农村社区近半个世纪以来的生活缩影。关于纳家户清真寺，该著作在简单地介绍了其历史之后，重点描述了经过1964年宗教活动被取缔和“文化大革命”的劫难，被学董³⁵⁾纳栋臣全面负责修葺一新的现状。书中最后还附上了一段专访纳栋臣的文字记录，十分感人。它虽然不是我在实地考察中获得的，但是却对我在走访中深切感受到宁夏穆斯林对自己清真寺拥有真诚的深厚的情感是个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妨摘录下来以飨读者——

问：请谈谈改革开放后重修纳家户清真寺的经过。

答：纳家户清真寺是我们纳家户回回的标志。它始建于明朝嘉靖三年，也就是公元1524年。原寺占地30亩，规模宏大。历史上曾遭受过地震和战乱的破坏，都由信教群众节衣缩食捐资修复。“文化大革命”期间，清真寺邦克楼被拆除，礼拜殿作了县上制桶厂的厂房。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纳家户清真寺重新开放。但此时的清真寺经过一场浩劫已面目全非，破旧不堪，其中礼拜殿北墙根立柱均已下陷半尺多，墙体严重倾斜。当时群众迫切希望修复清真寺，寺管会承担了这一任务。因工程浩大，所需资金太多，寺管会一方面号召群众捐资捐物，但当时群众还不富裕，我们就向上面有关部门反映，要求按照文物保护的规定予以拨款修复。为此，我曾两次上北京找中央民委，我们的要求得到了政府的支持，三次拨款11万元，使清真寺的修复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修寺时，为保证质量，保持古建筑的原有风格，同时为节约资金，我三次去同心，

35) 回族常用词语，指清真寺的主要管理者，亦即寺管会主任。

请来了集制图、雕刻、制砖等技艺于一身的河南籍匠师慧杰，和他共同负责修寺的技术性工作。为解决修所需要的大量砖瓦问题，我们自己建窑烧制。清真寺的礼拜殿，是清真寺最主要的建筑，保留大殿，才能较好保持清真寺原有风格。为此，必须解决大殿北墙倾斜问题。我受生活经验的启发，认为可以用同时抬高立柱下垫地基的办法，使墙矫正过来。按我设计的办法，这一难题果然得到了解决。当时，我手里真是捏了一把汗，抬柱子的时候，我就站在礼拜殿里面，万一不成功，我就准备与大殿同归于尽，当时在场的许多人都感动得哭了。到1984年冬，大殿的维修工程全部完工。1985年，按古建筑风格，将大殿油漆一新。后来，我又发起重建邦克楼的建议，得到了寺管会和纳家户众穆民的一致响应，经过一年半的努力，到1987年，邦克楼重建工作大功告成。至此，我才了却人生的这一大心愿。

（笔者注：“问”者为宁夏课题组成员；“答”者为纳栋臣。摘自该著作第292-293页。）

宁夏的清真寺还有一个特点给我的印象特别深刻，那就是，凡是在改革开放之后重建或新建的，绝大多数都具有阿拉伯建筑风格。其主建筑的外观样式基本相同：礼拜大殿顶部有一大四小五个绿色的穹顶，小穹顶各据大殿一角，簇拥着中间的大穹顶，每一穹顶中心都立起一弯新月，大殿的两边高高耸立着两座宣礼塔。我去过的几十座清真寺，很多都是这样的。现代宁夏回族居民住宅，从外观上看，与汉族的住宅没什么区别，但清真寺的建筑却越来越显得独特起来。中国清真寺建筑，归纳起来，大致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体现中国传统建筑形式和风格的，一类是体现阿拉伯的建筑形式和风格的。两者比较，前者居多，而且都具有当时社会的建筑风格特征。后者，也就是阿拉伯风格的清真寺，除了非常稀少的早期清真寺以外，民主共和国建立之前主要集中在新疆维吾尔民族地区。文化大革命以前，宁夏地区的清真寺很多都是中国传统建筑风格的，这些清真寺绝大多数在政治的风暴中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甚至拆毁，为什么在改革开放之后，宁夏的回族穆斯林在重建或新建清真寺中，将其建筑形式趋向阿拉伯风格了呢？我不知道该怎样描述这一现象，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这种建筑风格的清真寺与中国传统形式风格的清真寺相比，外观上更容易区别于中国其他宗教庙宇建筑，具有明显的伊斯兰教特征。宁夏回族穆斯林选择这种建筑形式和风格，恐怕与宁夏回族人对本民族先民和宗教信仰皆来自于阿拉伯这一强烈的认同意识有直接的内在的关系，因此，如果说它是宁夏回族人的一种表达对民族和伊斯兰教历史文化的认同、尊崇、热爱等深厚情感的方式，恐怕也是比较合适的。而另一方面，据我的实地考察，这也可以说是宁夏回族穆斯林阿拉伯语言文化基础的鲜明反映。记得第一次来宁夏时，宁夏的学者曾经跟我说过，过去宁夏的回族有重视阿拉伯语言文化教育的传统，至今一些老人还会说会写阿拉伯语。用阿拉伯语字母为汉语注音的形式（回族学称之为“小儿锦”）在过去的宁夏很流行，其原因就是与宁夏回族民间阿拉伯语言文化底蕴比较深厚有紧密关系。我想，宁夏当代所建的清真寺大多具有阿拉伯风格恐怕也可以说与此密切相关。据了解，这种风格的清真寺的设

计者，大多都是当地的回族民间阿拉伯语言文化功底较深的人物，比如同心县的阿印科清真大寺的设计者李彦瑞就是该寺寺管会主任，而最具典型阿拉伯风格的同心县洪岗子拱北则是虎夫耶教派洪门门宦已经归真的原教主洪维宗本人。可见阿拉伯语言文化对宁夏回族影响之深刻。

提起“清真寺”，我们就不能不提“拱北”和“道堂”。“拱北”和“道堂”这两个词，在宁夏回族中很普及，但在东部就不一样了。我曾经在考察中作过对比，东部京津地区回族青年受访者，除非去过西北或宁夏的，没有一个能回答出它们的含义，相反，宁夏的回族青年却没有一个不知道的。这也难怪，“拱北”和“道堂”通常是与明末清初传入中国的伊斯兰教苏菲主义学派相联系的，而京津地区的回族绝大多数都是前文所述过的占回族总人口五分之二以上的格底目教派。苏菲主义学派，在中国分为四大教派（虎夫耶、嘎德忍耶、哲赫忍耶、库布忍耶）40个门宦，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有较为严格的组织。该学派主张崇拜“圣徒”，拜谒圣徒坟墓，并在圣徒坟墓前举行宗教仪式、祈祷、献礼等。这种圣徒坟墓之上一般都建有相当规模的建筑物，而这种建筑物在中国则被称之为“拱北”。苏菲主义学派的穆斯林归真后在中国能够享用“拱北”的，主要是个教派门宦传教的始祖、道祖、各代归真的教主等。各教派门宦的“教主”一般世袭，拥有最高权威。而且各教派门宦的“教主”都有自己的办公场所，或者说静修传道管理教民的场所，这种场所则被称之为“道堂”。格底目教派不崇拜坟墓，也没有“教主”，因而东部北京天津地区的许多回族青年不懂得“拱北”和“道堂”的含义也是情有可原的。

“拱北”和“道堂”在宁夏地区的数量，据学者统计约有60多座。建筑规模和名气比较大的有青铜峡鸿乐府道堂和拱北（哲赫忍耶教派）、吴忠板桥道堂和拱北（哲赫忍耶教派）、同心洪岗子拱北（虎夫耶教派）、固原二十里铺拱北（嘎德忍耶教派）、吴忠四旗梁子拱北（哲赫忍耶教派）、海原韭菜坪拱北（嘎德忍耶教派）等。这些著名的拱北和道堂在宁夏回族穆斯林心中的分量是非常重的，它们不仅凝聚和承载了伊斯兰教在宁夏传播和回族生存斗争的历史，同时也为传承和发展宁夏回族穆斯林文化的未来担负着重要的作用。我在宁夏实地考察中，这几个拱北和道堂都走访过，有的不止去了一次。我所阅读过的中国回族史和回族学研究的文献中，涉及到这些拱北和道堂的历史故事有很多。因此，每一次走访这些拱北和道堂，头脑中这些历史故事仿佛就会被激活，加上接待人员动情的介绍，心中涌出的那一份深深的感动，可以说，如果不是穆斯林的话，很难体会得出来。一个外地的穆斯林尚且如此，那么对于当地的和各教派内部的穆斯林来说，这些拱北和道堂所产生的精神力量就更可想而知了。这恐怕正是拱北和道堂存在的主要价值之一吧。

宁夏主要的拱北和道堂，每年都要举办各种大型的纪念道祖或先贤的宗教活动，用当地回族话说，叫做“干大尔麦里”。“干大尔麦里”很受各教派的重视，规模较大的，比如虎夫耶教派洪门门宦同心洪岗子拱北每年在创始人洪寿林纪念日（旧历7月24日）和前教主洪

维宗纪念日（旧历8月14日）干的大尔麦里；嘎德忍耶教派海原韭菜坪拱北为邠州古太太纪念日（旧历正月1日）、盘龙道祖阿布都·董拉希纪念日（旧历3月25日）、巩昌北山道祖纪念日（旧历8月15日）、韭菜坪道祖纪念日（旧历9月9日）干的大尔麦里；哲赫忍耶教派干的大尔麦里据说每年不下20多次，最大的是道祖马明心的纪念日（旧历3月27日）、第五辈教主“十三太爷”马化龙的纪念日（旧历正月13日）、第七辈教主“大太爷”马元章的纪念日（旧历11月8日）。这些纪念日，实际上已经成了各教派的内部节日。每逢这样的日子，拱北和道堂都会提前宰牛宰羊炸油香，招待从四面八方前来参加纪念活动的成千上万的教众，而拱北和道堂的周围也会自然形成一个临时的餐饮贸易的集市，非常热闹。对于这种干大尔麦里的壮观场景，可惜，我在宁夏实地考察的日子里，只是听当地的穆斯林们这样介绍，没有遇到亲身体验的机会，否则肯定会感受更为深切。

拱北和道堂在中国回族伊斯兰教苏菲学派的穆斯林心中是神圣的，无论是作为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它都是典型的宗教文化符号，宁夏是中国伊斯兰教苏菲学派较为集中的地区，因而这一文化符号的表现宁夏就显得非常突出和重要。考察宁夏回族语言文化，自然也不能忽略它的存在。

另外，走在宁夏街头考察回族民族语言文化，穆斯林用品商店是不能不提的。宁夏的穆斯林用品商店和东部京津地区的不同。一是数量多，主要集中在规模较大的清真寺周边的街道上，而且给人的感觉是开放性的，不像京津地区那样基本在清真寺里面，非穆斯林很难进去。二是商品丰富齐全，除了服饰和伊斯兰装饰品、纪念品之外，还有带有伊斯兰标志的各种日常习俗、婚嫁、丧葬、礼拜仪式等所用的必需品，如：各种香料制品、念珠、清真餐具、茶具、香炉、汤瓶、清真牌等等。最值得一提的是书刊和音像物品。这种商店里的书刊和音像制品，除了正式出版物之外，绝大多数都是非正式出版物。当然，这些非正式出版物，就其产品质量和装帧设计来看，并不是很好，但是其内容全部与伊斯兰教相关，如有关伊斯兰教教派门宦的作品，伊斯兰教宗教常识，伊斯兰教哲学、历史、艺术、宗教礼仪等各种门类的专著，各种工具书以及阿拉伯语言文化教育书刊和不同版本的《古兰经》诵读录音等等。我在宁夏考察，很喜欢去这种商店，就是因为这种商店里有关伊斯兰教的书刊音像资料比较集中，而且很多是在书店和音像商店里买不到的。但是我一直存有一个疑问，中国是禁止未经出版机构而制作发行书刊和音像制品的，可这些有关伊斯兰教的非正式出版物为什么能堂而皇之地摆在穆斯林用品商店里出售呢？再者，此类非正式出版物对社会并不会造成什么危害，为什么不能正式出版呢？对此，我曾经问过当地的学者和商店里的店员，他们告诉我说，因为国家对有关宗教宣传和教育方面的出版物控制得比较严格，而此类出版物又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所需求的，于是便出现了这种情况。

事实上正是这样。对于当地回族穆斯林来说，学习宗教知识、《古兰经》和阿拉伯语言文化等，的确很需要这种书刊音像等出版物。我在访问当地回族穆斯林个人和清真寺的时

候，了解到很多使用这种书刊音像的现象。比如永宁县纳家户清真寺阿訇纳洪军组织宗教知识普及学习班，所使用的教材就是民间印刷品《穆斯林生活——伊斯兰教信仰问答80问》（丁顺祥编译）。回族穆斯林个人自学伊斯兰教知识和练习诵读《古兰经》的，所使用的书刊和音像资料大多都是从这种穆斯林用品商店（或直接从清真寺）买来的，而且非正式出版物居多。我在访问当地回族家庭时，有的主人还把他们的非正式出版的伊斯兰教知识材料赠送给了我。因此，可以说，这种看起来很普通的穆斯林用品商店和那些非正式出版的书刊音像制品，对于当地回族语言文化的教育和传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V 街头晨练和回族传统武术

中国人有早睡早起的习惯，而且很多人都喜欢晨练，回族人也是如此。因此清晨宁夏的街头，每天都会早早地热闹起来。最热闹的处所，除了卖早点的各种摊点集市之外，恐怕就数人们晨练的街心公园与广场之类的地方了。宁夏人晨练，有一些项目是配合乐曲的节奏进行的，各种乐曲通过录音播放机交合在一起奏响，就像一部“启明”交响乐。我入住宁夏吴忠宾馆期间，每天清晨都是被这部交响乐曲叫醒的，非常准时。

宁夏回族的晨练和汉族以及其他民族没有什么不同，或者说宁夏人的晨练是不分民族的。清晨去街心公园或广场，即使有服饰特征，你很难确认晨练者谁是汉族谁是回族。我在吴忠回民中学访问时曾经听说有一种称作“穆民扇”的融合舞蹈艺术的回族武术在吴忠市很流行，因而很想见识一下。一天清晨，当宾馆后面街心花园里晨练的“交响乐”把我叫醒，我偶然从窗口向下望去，看到很多身着民族服装的妇女手持彩扇随着音乐在起舞，一招一式，既刚且柔，非常优美。我知道，这一定就是所谓的“穆民扇”了，便急忙收拾一下赶到花园。到了花园，我发现这些穿回族民族盛装舞扇的妇女竟然都是中老年人。在为她们拍了几张照片，等她们练完之后，我走过去向她们道色俩目，没想到过来跟我交谈的几位都是汉族。我知道一些“穆民扇”的含义，它是回族人创编的，“穆民”二字就是指穆斯林民众，而武术者的着装和整个武术的套路动作也都有回族特色。可是武术者并不局限于回族，这是我没有想到的。晨练的妇女们听了我的感慨，笑着告诉我说，“穆民扇”又叫“穆林扇”、“回回扇”，仅从名称上看就知道这是回族的武术项目，由于它有独特的防身健体功能和刚柔兼济的优美风格，因此不但受到了当地回族妇女的欢迎，也为汉族妇女所喜爱，这也正是创编者所提倡的。为了帮助我了解更多更具体的情况，她们叫来了正在不远处指导他人练习武术的老师，也就是“穆民扇”的创编者马金宏。于是，我便和马金宏先生结识，并对他进行了两次专访。

马金宏告诉我，“穆民扇”确实是回族的武术项目，不仅从名称和服装可以看出来，内

容也有很多源于民族文化。比如动作中含有“认主独一”、“接杜哇”³⁶⁾寓意的设计、“汤瓶功架”等。但是，正如学员们所说，创编“穆民扇”并不仅仅是为了回族，只要喜欢并愿意学练的，他都表示欢迎。因此，在推广此项武术中，他并不强调其内容和形式上的民族文化内涵，而更注重宁夏地方特色，力图使之成为具有宁夏特色的地方武术项目。“穆民扇”自创编成功以来，获得了不少国家级和地区级的体育集体表演奖项，看得出来，马金宏对此感到十分欣慰和自豪，他决心继续努力，将这一民族的地方的武术项目推广和传承下去。

当然，宁夏街头的晨练，并不仅仅是“穆民扇”。我所看到的晨练的人们，他们所锻炼的形式，五花八门，只是由于我对武术和体育所知不多，所以大多都叫不出名称来。回族是具有尚武传统精神的民族。元末明初，跟随朱元璋打天下的开国重臣中，有很多都是武艺超群的回族人。比如徐达、常遇春、胡大海、汤和、邓愈、李文忠、沐英、冯国用、冯国胜、傅友德、蓝玉、丁德兴等。他们都是回族人心中常常引以为骄傲自豪的武林英豪，几百年来深受回族人民，特别是习武者的尊崇。中国学者在研究中国伊斯兰教和回族文化的著述中，论述到武术体育时，总会提及这些历史人物。虽说详细考证他们所传下来的武术项目种类的并不多见，但都一致肯定他们对于回族尚武精神传统形成的影响。至于目前保留下来的回族特色的传统武术项目，学者们在著述中描述的比较多。比如邱树森的《中华文化通志·回族文化志》、冯今源的《中国的伊斯兰教》、王正伟的《回族民族学概论》等。而我所见到的著述论及到宁夏地区回族传统武术的则是《宁夏百科全书》和刘伟的《宁夏回族历史与文化》。后者，也就是刘伟的《宁夏回族历史与文化》中一共提到了9种宁夏地区回族武术流派，分别是“张家枪”、“何家棍”、“马家的软功”、“弹腿”、“九节鞭”、“回回十八肘”、“西夏软拳”、“穆斯林八卦太极拳”、“汤瓶七式拳”等。

回族传统武术项目的发展传承，在以往的历史中与回族话一样，都是在回族内部运动的，宗教的和民族的意识 and 情感都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但是两者的发展传承的因素又有所不同，回族话的存在和发展是由于宗教活动和生活习俗的需要，而回族武术的存在和发展在以往特定的民族斗争激烈、民族压迫沉重的历史条件下很重要的一点则是为了保族卫教的需要。回族话的生存对于外族人来说，无须习得也不会造成交际上的障碍。但回族武术由于有护身健体的功能，与宗教教义并无直接关系，可以为他族人共享，因而在传承上为了保住民族特征，就只能依靠类似“传男不传女”、“传回不传汉”的硬性规定作支撑。这种硬性的规定，事实上也是传统回族武术的一种民族特色。但是这一特色在新的社会条件下是否会有变化呢？我在街头和马金宏交谈时，提起这些当地传统的回族武术项目，作为一级武术裁判的他，自然表现得非常了解。当提及这种传承中的民族特色，他告诉我，时代变了，现在这些

36) “杜哇”，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也写作“都阿”、“都瓦”等，意为“祈求”、“祈祷”。“接杜哇”是指“祈祷”时的动作过程：双手掌捧起，口念祈祷词，念毕，双手掌举起，从额头抹至下巴。做这种动作的意思是，表示承接了真主的赐予。

传统的回族武术项目，就习武者来看，有些都已经渐渐打破民族的界限了。

事实上真是这样。对于宁夏地区回族武术界中人，我除了在街头偶遇和结识了马金宏以外，在他之前，我还通过吴忠回族依莎幼儿园结识了当地著名的回族传统武术“何家棍”的传人之一何建勋。何先生今年37岁，是吴忠市东塔中学教师，他身材高大魁梧，气质却文质彬彬。我去何先生家造访了三次，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他4岁的女儿接受回族语言文化教育的情况。他在给我讲述家庭教育时，很自然就提到了家传的武术。对此，他告诉我，过去何家武术在当地威望非常高，社会上曾有“何棍张枪、盖世无双”，“马家的市、何家的街”之说。“何家棍”从他家先祖何登魁创编开始就立下了“不传外姓”的规矩，但随着时代的变化，从他爷爷开始就传给外戚了。到了他们这一代，则更加开明，主张无论姓氏民族，全面推广。他说，他自己其实并不是主要传人，而主要传人则是他的哥哥何建功。何建功在传承何家武术方面，观念较之前辈有了很大变化，认为当今时代政通人和，各民族都在为构建和谐国家和谐社会而努力，何家武术也应该随着社会的发展成为和谐文化的一部分。因此，目前的何家武术，很多弟子已经不仅仅是何家人或是回族人了，更多的则是汉族人。而且已经作为一门富有特色的武术课程，走进了宁夏的学校和军营。

我们从宁夏街头的晨练，谈到了宁夏回族传统武术，表面看来似乎与宁夏回族词语回族话并不相干，其实不然。宁夏回族传统武术词语实际上也是宁夏回族话的组成部分，比如上文说过的“穆民扇”、“何家棍”、“穆斯林八卦太极拳”、“汤瓶七式拳”等。创编者都是回族，他们在创编这些武术项目的同时，也创造了富有浓厚回族文化内涵的词语。但是此类回族词语，与宗教活动和民族生活礼仪等方面的常用词语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一是使用者并非都是回族，二是它们所指称的物象尽管在以往很长的历史阶段富有浓厚的民族文化特色，而且一直在回族内部传承，但现在已经随着社会的发展有了很大的变化，跨越了民族的界限。这是很值得注意的。

VI 对回族女青年的随机访谈

许多人都知道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中国回族穆斯林到清真寺参加礼拜、主麻、学习宗教知识等活动的人，绝大多数都是中老年人，其中以男子居多；青少年参加宗教知识的学习和其它宗教活动的也绝大多数都是男子。我在宁夏考察中了解到，宁夏的情况基本上也是如此。那么，宁夏的青少年，特别是青少年女子对回族语言文化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的情况究竟怎样呢？这也是我在研究中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

我在宁夏对回族青少年的接触主要通过四种渠道：一是在访问清真寺过程中接触；二是在访问学校等教育机构时接触；三是通过家庭访问接触；四是在街头寻机接触。不同渠道的接触，给我留下的印象可以说有很大的差别。在清真寺中所见到的青少年，比如满拉、宗教语言文化学习班的学员，几乎都是男性，给我的感觉，他们的伊斯兰教语言文化知识要比一

般的青少年高，很有希望成为未来传播伊斯兰教语言文化知识的中坚力量。在学校里接触的青少年有男有女，但是由于受访者都是经过预选和有心理准备的，因此他们的伊斯兰教语言文化知识也有相当的水平，但是能否代表一般，却很难说。在家庭访问中接触的青少年，除了学校所推荐的那些学生之外，其他人给我的感觉是，家长的影响与孩子的伊斯兰教语言文化知识水平是成正比的，家族成员中有宗教人员（如阿訇）和教门深的，水平就高，反之水平则较低，而且家长对男孩子在这方面的重视程度比女孩子要高。在街头寻机接触的青少年，给我留下的印象最为深刻。由于他们都是在偶然的境遇中受访的，没有任何心理和知识的准备，而且又没有家长、老师、同学、朋友等构成的心理压力，所以反映出的状况就显得更有普遍价值。他们给我的感觉是，男性青少年的伊斯兰教语言文化知识普遍较高，比如前文提到的银川西关大寺的高目丁大娘的孙子，吴忠市中寺门外新疆大盘鸡餐馆老板的儿子，我在银川新华清真寺旁的穆斯林用品商店里遇见的两个高中生，他们对我提出的回族常用词语基本都能做出快速的反应和正确的解释，而且都能背诵“清真言”、“作证词”和“太思米”等。而女性青少年，则显得悬差很大。下面，我想举出两个对回族女青年随机访谈的实例来说明这一点。为了避免对两位受访者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文中特别隐去她们的名字，以拼音声母符号来代替。

实例一.

小Y，饭店服务员，高中学历，今年22岁。祖籍吴忠市，家有爷爷、奶奶、父亲、母亲和哥哥。她说，她爷爷奶奶教门很紧，受此影响，她小时候也在清真寺学过“经”，也跟爷爷奶奶学过，但是上学以后，学习忙，就慢慢都忘了。她说哥哥跟她不同，中学毕业后，被爷爷劝说到清真寺作了满拉，但是在清真寺学了几年之后，并没有穿衣挂幛做阿訇，而是去做了职业司机。我问她封斋不封斋，她说有时封，但一般都封不全，太忙的时候就不封了。提到回族话，她说他不如哥哥，不太懂。但是当我问了她一些具体的回族常用词语，比如“伊玛尼”、“念知感”、“古纳亥”、“卢合”³⁷⁾、“依布利斯”等，稍加提示她基本能做出正确的解释。对于回族的“五大功课”、“六大信仰”，经提示也能说出一些。但当问她能否背诵“清真言”、“作证词”、“太思米”时，她就无论如何也记不起来了。她告诉我，她一直以为用阿拉伯语念诵的经文之类的才是回族话。她说，受家庭影响，她觉得伊斯兰教很神圣，回族穆斯林应该将其传承下去，断了就太可惜了。但是提到伊斯兰的语言文化，她说她不太喜欢。她不明白，伊斯兰教是从阿拉伯那边传过来的，为什么就一定要用人家阿拉伯语宣传教门，诵念经文？为什么不用我们自己的语言？她说，阿拉伯语不是咱回族的，是传过来的，借来的，为什么一定要学用它呢？再说朝拜（指“朝觐”），她说很奇怪，回族既然是中国的民族，为什么我们一定要去他们（指“阿拉伯”）那里朝拜？他们怎么不到我们这里朝拜呢？

37) “卢合”，回族常用词语，阿拉伯语音译，也写作“鲁合”，意为“灵魂”、“精神”。

实例二.

小X, 商场售货员, 高中学历, 今年20多岁, 家住吴忠市。小X能听懂回族的问候语“色俩目”, 也能基本正确地解释出“伊玛尼”、“知感主”、“乜贴”、“尔麦里”、“主麻”、“无常”等回族常用词语, 但不知什么是“清真言”、“作证词”、“太思米”, 自然也不会念诵, 这些都与小Y很相似。她说, 除了“色俩目”, 凡是用阿拉伯语诵念的经文之类, 她都不懂也不会。她说, 男孩子比较重视这些, 女孩子大多都不太重视, 因为太难了, 没时间去学, 也没什么用。每天的礼拜和星期五的“主麻”, 她说她不做, 没时间做, 也不会做。伊斯兰教宗教礼仪甚至回族的一些生活礼仪方面的知识, 她说她懂得也很少。我问她, 那要是结了婚, 有了孩子, 单独支撑起一个家庭了, 需要这些知识了怎么办? 她说, 那就到时候再学呗。她还说, 现在很多回族女青年都跟她差不多, 大家都忙, 对回族语言知识学得不多, 懂得不多, 对伊斯兰教历史、教义、礼仪之类的, 学的和知道的就更少了。我冒昧地是问了一下她的婚恋情况, 她很直率地告诉我, 她已经有了对象, 处了三年了, 是汉族青年。谈到民族问题, 她说她会坚持让男方尊重自己的生活习俗。即使家里人反对她的婚事, 她也会坚持和自己喜欢的人结婚, 不在乎对方是否穆斯林。

以上两例回族女青年身上所反映出的对民族和伊斯兰语言文化的理解和认识上的问题, 无须说是显而易见的。我曾经跟当地的学者提起过这两个实例, 他们告诉我, 事实上宁夏现在这一代回族女青年的情况大多都是这样的, 男青年也有这种情况, 只是和女青年相比, 要少一些。

但是回族女青年将来必定要成家当妈妈的, 民族和伊斯兰文化知识必定要通过她们传承给下一代的。这才是问题的关键。宁夏回族穆斯林怎样解决这一问题呢? 我在今年春天访问同心县阿印科清真大寺时, 该寺寺管会主任李彦瑞曾经告诉我, 他们寺里现在很重视家庭妇女的民族宗教知识普及教育, 他说, “妇女学好了对一个家庭起的作用相当大, 尤其对孩子, 言传身教嘛。大人如果这方面做得好了, 孩子自然而然就养成良好的习惯了。”这种有清真寺作为接受宗教知识教育的保障, 恐怕正是实例中小X信心十足地说出“到时候再学”的原因所在吧。而据了解, 目前宁夏清真寺对妇女的教育普遍都越来越重视, 事实上女子在中年以后去清真寺学习民族宗教知识的也的确很多。

VII 对汉族青年的随机访谈

我在最初的考察中曾经遇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 对东部京津地区和宁夏地区的回族青年受访者都提了同一个问题, 即“你觉得回族话和汉族话有没有区别?” 结果得到的答案竟然出奇的一致: “差不多”! 这是怎么回事? 我个人的切身感受是, 京津地区很多回族青年知道的回族话很少, 他们说回族话和汉族话“差不多”还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宁夏地区青年会说回族话的很多, 而且回族话和汉族话明明有明显的区别, 怎么宁夏的回族青年也说两者

“差不多”呢？

今年夏天在宁夏考察，我偶然想到问问汉族青年这个问题，或许能找到解决问题的钥匙。结果，我和宾馆汉族的服务员交谈中，终于明白了两个地区的“差不多”的真正含义。我们的谈话也是从同样的问题开始的，她的回答也是“差不多吧”。然后我问了她一些具体的回族常用词语，没想到她都能说出大概的意思。也许是没什么时间，最后她急急忙忙地说了一句话就匆匆工作去了。她说：“这么说吧，回族话，除了那些阿拉伯语，我差不多都懂。”这句话一下子点醒了我，原来是这样！宁夏回族青年都说回族话和汉族话“差不多”，实际上和京津地区回族青年所认为的差不多是有区别的，宁夏的回族话，除了阿拉伯语，当地很多汉族人也都懂，所以当然可以说两者“差不多”了。事实上，这两个“差不多”的含义差了很多。

在宁夏的考察中，对汉族青年的访谈，有些也是很有价值的。比如在一次坐出租车出行的途中，我对男性司机的随机访谈就很有意思。现摘录如下：

问：你是回民吗？

答：不是。我是汉族。

问：宁夏回族人和汉族人的关系怎么样？

答：很好的。很融洽的。

问：回族人有自己的语言吗？

答：回族人也说汉语呢么。回民年轻人和我们差不多，都说汉语呢么。

问：回民之间交往，说的话你都能听懂吗？没有什么特别不一样的吗？

答：大概能听懂呢。他们见面都说色俩目，和汉民不一样。回民老年人之间说话，有很多听不懂。

问：你会说色俩目吗？

答：不会。但是意思大概明白，就是互相问好吧。

问：回族老年人说的话，你什么地方不懂。他们说的不是汉语吗？

答：他们说的是汉语。但是有很多他们的“经”里面的词，我们听不懂。还有他们念的经，我们听不懂。还有，有些回民说阿拉伯语。听不懂。

问：你们这儿的回民会说阿拉伯语吗？

答：有的人会。回民有经学院，有寺庙，可以学阿拉伯语。回民的阿訇都会阿拉伯语。

问：阿訇是什么？

答：阿訇就是回民寺庙里的主持。

问：经学院是什么样的学校？

答：是回民学习伊斯兰教的学校，也是学习阿拉伯语的学校。是培养阿訇的。

问：汉族人可以入学学习吗？

答：不行。汉族学生要入学，必须先入了伊斯兰教才行。

问：汉族人和回族交往有没有应该特别注意的？

答：有呢。注意别提“猪”和“猪肉”么。

问：为什么？

答：回民不吃猪肉么。因为传说“猪”救过回民的祖先，所以他们不能吃猪肉。

问：你说得不对吧？回民信仰的《古兰经》可不是这么说的呦。

答：是吗？我也是听人说的。很多汉民都是这么说的。

问：这是错误的。你可千万不要和回族人这么说，这会激怒回族人的。历史上有过这样的教训。

答：是吗？

问：和回族交往还有没有别的应该特别注意的？比如，回民不是也不抽烟喝酒吗？

答：回民抽烟喝酒的人很多。年轻人很多人都抽烟喝酒，和汉民差不多。

问：在回民饭馆，可以抽烟喝酒吗？

答：大多数都可以。只有个别的不可以。不让抽烟喝酒，挣不到钱的。没办法。

（笔者注：上文，“问”者为笔者，“答”者为司机。）

还有一次，我在银川一家回族饺子馆吃饭时，遇到两位汉族青年夫妇，两人都在二十五、六岁。我问他们喜欢不喜欢清真饭菜，他们说喜欢，吃惯了。我问他们是否能听懂回族话，他们的回答和那位青年司机几乎差不多。接着，根据我的提问，他们又告诉了我一些我所感兴趣的東西。他们说，他们有一些回族朋友，本地的回汉民族之间交往没什么语言上的障碍。和其它地方不一样的是，在宁夏，回族人过节日，比如开斋节³⁸⁾、古尔邦节³⁹⁾，很多学校、公司和单位，汉民都随着回族放假。对于回族的礼仪和禁忌，他们说，知道一些，但有的明白有的不明白。和回族人交往应该注意什么，有的知道，有的就不知道。比如只知道回族人禁食猪肉，别的饮食禁忌就不十分清楚了，至于真正的原因就更明白了。对于本地区的回民，他们说并不是很喜欢，原因是回民太小气、太精明，甚至很粗野、不好相处。（对于最后他们所表达的看法，我听了以后，向他们解释说，无论哪个民族，都有这种性格的人，但这只是一些人的个性，不能看作是民族的特征。他们听了也表示赞同。）

从以上三例对宁夏汉族青年的访谈中，我们至少可以看出以下几点：①当代宁夏汉族青年都意识到回族有自己的语言（狭义的，严格地说是“词语”和“话语”）。②除了阿拉伯音译的词语和《古兰经》经文部分，当代宁夏汉族青年对于这一部分的回族语言很多都知道其

38) 回族传统节日之一。每年伊斯兰教历9月为穆斯林斋戒之月，月终见到新月意味着斋戒结束，回族穆斯林要在这一天举族共庆这一信仰功课的完成，因而称为“开斋节”。

39) 回族传统节日之一，又称“宰牲节”。相传伊斯兰教的先知易卜拉欣晚年时，奉“安拉”启示，宰其爱子易斯玛仪献祭，“安拉”感其虔诚，遣人送去一只黑头大羯羊替代了易斯玛仪。从此阿拉伯民族比便在每年的这一天形成了宰牲的习俗。穆罕默德失传伊斯兰教后，继承了这一风俗，并把伊斯兰教历12月10日确定为“宰牲节”，也就是回族所谓的“古尔邦（阿拉伯语音译）节”、或“献牲节”“忠孝节”。

基本意义。③对于回族和伊斯兰教最基本的常识，有些欠缺。这一点，如果放在东部京津地区也许不值得一说，但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就恐怕应该说是一个问题了。包括回族青年。因为对回族青年来说，这关系到回族文化的传承发展；而对于汉族青年来说，这会关系到地区民族团结，用当代最流行的话来说，关系到和谐社会的建设。

总之，对宁夏地区回族语言文化的考察，收获是很丰厚的。本文只描述了在宁夏街头的考察所获，今后还将继续对“中国学者笔下的回族语言文化”、“宁夏回族幼儿园和学校教育”、“宁夏清真寺的经堂教育”、“关于宁夏回族语言的问卷调查”等专题作出研究分析。最后，在结束本文时，谨向帮助过我们考察的中国宁夏地区的朋友们和受访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7年12月26日于日本丰桥)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原 著《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1983年8月第1版。
2. 邢福义 主编《文化语言学》，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月第2版。
3. 陈健民 著《中国语言和中国社会》，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
4. 黄涛 著《语言民俗与中国文化》，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
5. 王正伟 著《回族民俗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
6. 杨怀中、余振贵 主编《伊斯兰与中国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
7. 杨占武 著《回族语言与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版。
8. 何克俭、杨万宝 编著《回族穆斯林常用语手册》，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
9. 汝信 总主编、秦惠彬 主编《伊斯兰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
10. 张践 著《中国宗教与中国文化（第四卷）——宗教·政治·民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3月第1版。
11. 马克林 著《回族传统法文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7月第1版。
12. 朱崇礼 主编《伊斯兰文化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
13. 金宜久 主编《伊斯兰教文化150问》，东方出版社，2006年6月第1版。
14. 金宜久 著《中国伊斯兰探秘》，东方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
15. 勉维霖 主编《中国回族伊斯兰宗教制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7年5月第1版。
16. 冯今源 著《中国的伊斯兰教》，宁夏人民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
17. 周传斌 著《雪泥鸿爪·回族文化与历史论集》，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9月第1版。
18. 马通 著《中国西北伊斯兰教基本特征》，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第1版。
19. 马平 主编《人类学视野中的回族社会》，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
20. 马平 主编《简明中国伊斯兰教史》，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12月第1版。
21. 刘鑫民 著《语言与语言教学论稿》，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6月第1版。
22. 张宗奇 著《伊斯兰文化与中国本土文化的整合》，东方出版社，2006年9月第1版。
23. 中国回族学会 编《回族学论坛（第一辑）·回族学与21世纪中国》，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年8月第1版。
24. 杨经德 著《回族伊斯兰习惯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
25. 霍维洮 主编《宁夏民族与社会发展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版。
26. 艾哈迈德·雅西尔·法鲁克（叙利亚）编著，袁松月 译《古兰经故事》，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6月第1版。

27. 胡学祥、门军华、胡志存 编著《宁夏五千年史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3月第1版。
28. 胡振华 主编《中国回族》，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第1版第2次印刷。
29. 杨子仪、马学恭 著《固原县方言志》，宁夏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
30. 张安生 著《同心方言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3月第1版。
31. 周瑞海 主编《回顾探索展望——宁夏回族教育50年》，宁夏人民出版社，2001年10月第1版。
32. 佟 洵 编著《伊斯兰教与北京清真寺文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
33. 马 平、马金宝、丁克家 编著《宁夏清真寺》，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6月第1版。
34. 铁维英、李学忠 著《中国穆斯林朝觐纪实》，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7月第1版第2次印刷。
35. 王尧主 编《中华文化通志·民族文化典》，邱树森著《回族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
36. 刘 伟 主编《宁夏回族历史与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2004年4月第1版。
37. 吴建伟 主编《中国清真寺综览》，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
38. 朱崇礼 主编《伊斯兰文化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
39. 宁夏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 编《宁夏百科全书》，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
40. 吴忠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吴忠市志》，中华书局，2000年5月第1版。
41. 固原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固原地区志》，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8月第1版。
42. 银川城区志编辑委员会 编《银川城区志》，宁夏人民出版社，2002年9月第1版。
43. 宋志斌、张同基 主编《一个回族村的当代变迁》，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
44. 李宗义 主编《宁夏新视点》，香港恒嘉出版社，2005年12月第1版。
45. 白寿彝 主编《回族人物志》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3月第1版。
46. 周传斌、马雪峰 著《都市回族社会结构的范式问题探讨》，载《回族研究》2004年第3期。
47. 马 平 著《当代西北地区伊斯兰教新兴教派门宦问题探析》，载《回族研究》2005年第4期。